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85

采购项目名称：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

采购项目包号：包一曲什安镇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85

合同金额（人民币）： 376000.0元（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包一曲什安镇）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8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完成曲什安镇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工作，形成完整成果；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兴海县曲什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附件材料、数据库等基础资料。

规划成果形式与内容必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376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付清所有款项。

2、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其付款安排，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在三年付款期间内，甲方可选择一次性支付较大金额款项也可分批次进行支付，但应确保在三年期限届满时付清全部款项，即¥376000.00元 (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四、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

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邀请相关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查阅验收资料，提出相关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后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4、验收小组及成员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甲方主管领导、财务、审计、纪检、资产管理、相关领域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

5、验收结论

组织项目验收评定会，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



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项目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利用相关数据或成果。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转换等处理后发布。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因完成甲方项目事项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发明创造、作品等，以及与本项目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如申报成果、奖项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法规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对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洪水桥支行

账号：63001373603050001223

地址：西宁市南川西路105号

联系电话：0971-6250652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成交供应商)

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参加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采购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85），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一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项目名称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
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85
成交金额	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376000.00 元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备注	/
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11月8日

附注：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采购人；第二联：成交供应商；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第四联：备案